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且於一般情況下發行人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對我們而言，將兩名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存在實際困難，在商業上亦非必要。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授出豁免的條件如下：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我們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獲委任授權代表為非執行董事吳麗文博士及公司秘書黃慧兒女士。吳麗文博士及黃慧兒女士均常駐香港。各授權代表將可於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2) 各授權代表均有辦法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隨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將可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我們亦已向聯交所提供董事的詳細聯繫資料（包括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溝通，(a)各董事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b)若董事預期將會外遊，則須盡可能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移動電話可隨時聯絡；及(c)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3)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的另一溝通渠道。
- (4)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的會面可在合理時間內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透過我們的董事安排。倘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盡快通知聯交所。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及預計將於[編纂]後繼續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就本文件「關連交易－申請豁免」一節所披露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